西安市公安局西咸新区公安局

2026年度车辆检验鉴定项目合同

甲方（采购人）：西安市公安局西咸新区公安局

乙方（中标人）：陕西立信交通事故痕迹物证司法鉴定所

西安市公安局西咸新区公安局2026年度车辆检验鉴定(项目编号：SXZM-GK-2026114)，由陕西正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公开招标，西安市公安局西咸新区公安局（以下简称“甲方”）确定陕西立信交通事故痕迹物证司法鉴定所（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合同包1的中标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经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合同价款

（一）合同价款为：本合同结算费率为85%；合同结算金额具体以服务内容单价*折扣率*实际发生数量据实结算，但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二）服务内容单价执行标准以《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陕西省司法厅关于司法鉴定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陕发改价格〔2019〕1453号为准，不因合同履行期间产生新的单价标准而进行变更。

（三）合同价款包括项目实施费、人工费、管理费、办公场所费、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四）合同期内折扣率一次性包死。

二、委托工作内容：

服务内容：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1	车辆安全技术状况鉴定(包括：车辆转向系统、行车制动系统、前照灯、尾灯、转向灯、轮胎技术状况、后部反光标识、后下部防护装)	动态检验（路试检验）	1	辆	330.00
		静态检验（拆解检验）	1	辆	560.00

2	车辆行驶速度	1	个	960.00
3	痕迹鉴定（含综合物证）	1	辆	1130.00
4	车辆属性	1	辆	330.00
5	事故原因	1	起	根据案件难易程度协商
6	其他费用（整体分离）	1	件	720.00

三、款项结算

（一）项款支付:按月据实支付，乙方提交司法鉴定报告且经甲方考核合格后30天内，一次性付清已完成服务的所有费用。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三）结算方式：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在每次接收付款前，开具符合法律规定及甲方要求的等额发票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特殊说明：

1、本合同包支付上限为本合同包采购预算（¥: 1540000.00 大写人民币：壹佰伍拾肆万元整 ）。若服务期满但采购预算未支付完成，合同自行终止。若服务期未满但采购预算已支付完，乙方须继续提供服务，甲方不再支付费用，直至服务期满合同终止。

2、鉴于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上述约定的时间内办理财政集中支付手续的(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查时间和支付时间)，即视为甲方已按期支付。由于财政拨款不到位、乙方未及时提供合格有效的等额发票或不可抗力原因导致乙方收款延迟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并且此情况不能成为乙方中止或拒绝履行本合同义务、或向甲方索赔及主张违约金的理由。

四、服务地点及服务期

（一）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五、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负责配合本次项目服务工作；

2、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3、甲方根据需要对乙方提供的方案进行审核，提供建议及意见，确定最终实施的服务方案，以便乙方遵照执行；

4、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考核。

（二）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乙方的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以良好的形象和积极的工作态度，按甲方要求开展工作；

2、乙方应服从甲方统筹管理并按流程开展工作；

3、乙方保证安排的相关人员需按照指定时间到达指定地点进行服务，乙方在活动时间内不得迟到早退，如有特殊情况，必须事先通知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4、乙方应当承担己方工作人员的安全保障责任，因工作中产生的安全问题由乙方自行承担；

5、乙方应当对工作期间知悉的甲方工作秘密及案件办理情况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工作中知悉的相关情况对外泄露，保密义务长期有效，不应双方合同解除或履行完毕而无效。

六、验收

由甲方按照乙方每月工作量组织验收，按照验收合格金额结算支付价款。

七、其它事项

（一）甲方将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考核，考核标准为：

1.鉴定结果准确性：甲方对司法鉴定结果的准确性进行考核，包括对相关技术和方法的正确应用，确保鉴定结论符合科学依据。

2.鉴定过程规范性：甲方对司法鉴定的操作流程和规范性进行考核，包括鉴定材料的收集、保存、分析和实验等环节的合规性。

3.鉴定报告质量：甲方对司法鉴定报告的书写质量进行考核，包括报告的格式规范、内容完整、结论明确等方面。

4.信息管理和保密工作：甲方对司法鉴定服务机构的信息管理和保密工作进行考核，确保涉及个人隐私和敏感信息的保护措施得到落实。

通过对司法鉴定服务机构的考核，可以推动其提供高质量、高效率的司法鉴定服务，保障司法公正。甲方将按月对鉴定服务机构进行上述4项内容考核，考核合格后进行服务费

用结算手续。

（二）乙方不得转让、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

（三）乙方的投标文件和承诺等内容将列入合同。

八、不可抗力

（一）因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迟延履行时，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依法及时通知并提供有效证明且已采取合理减损措施的范围内，可部分或者全部免除相应责任；法律另有规定或因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除外。

（二）遭遇不可抗力方应在具备通知条件后24小时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提供该不可抗力发生情况和影响的有效官方证明。未履行通知义务的，不免除违约责任。

（三）甲方机构改革、编制体质调整等不可抗力因素，合同自动终止。

九、违约责任

（一）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提交的鉴定报告或相关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验收标准或考核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限期整改、暂停付款、拒付不合格部分对应费用；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甲方逾期付款的，以未付款项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违约金，但因财政拨付、乙方未提交合格发票或其他非因甲方原因造成延迟的除外。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本次采购要求，且在规定时间内未使甲方满意的，采购人会同监督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二）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

（四）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上林路南段西咸新区公安局1号楼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电话：

传真：029-33085124

开户银行：[illegible]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illegible]分行

账号：806140000142100436

日期：2026年8月4日

乙方（盖章）：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71号

法定代表人：杨红卫

被授权代表：

电话：029-81119690

传真：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电子五路支行

账号：915011580000034138

日期：2026年8月4日